

泰安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4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9〕2号）、《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泰科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是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聚焦我市“10+1”产业体系及十二大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来源于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

- （一）制定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 （二）制定、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项目的立项、资金分配、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过程管理；
- （五）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绩效评估和期末验收；
- （六）对接市财政局资金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绩效监管。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和高校院所等，主要职责：

- （一）组织本区域、本系统相关单位申报重大专项，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初审、推荐、报送工作，视情核查项目现场；
- （二）签署项目任务书并落实监管责任；
- （三）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 （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 （五）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六) 受市科技局委托，协助做好项目其他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履行项目主体责任，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和实施项目，完成既定目标；

(二)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按要求独立核算项目自筹和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 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四) 接受科技、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等；

(五) 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因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接受聘请参与重大专项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受委托参与重大专项指南编制、项目评审、验收评价、检查评估等，提出独立、客观、公证的咨询意见或专业评审建议，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具体评审情况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 1.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
- 2.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 3.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4.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三章 项目组织

第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坚持需求导向，由市科技局组织重点产业骨干企业、专家参与项目指南编制或结合市科技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指南公开发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项目。

第九条 重大专项项目采取组阁揭榜、竞争立项、定向委托、定向择优（市县联合）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无偿资助类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比例分年度拨付。鼓励各县（市、区）、功能区共同出资，采取定向择优（市县联合）方式组织实施重大专项。

第十条 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重大专

项目。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资助。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进行揭榜。

第十一条 揭榜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市科技局。

（一）技术攻关类。主要由我市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市内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进行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

（二）成果转化类。主要由我市企业牵头转化及推广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鼓励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第十二条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 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乃至国家、省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牵头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应当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 4:1；若项目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3.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

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 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 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预期经济效益较好；

3.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4. 具有保障项目产业化实施的资金投入和配套条件；牵头申报单位其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应当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 4:1；若项目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为成立 1 年以上（含 1 年）的优势骨干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健全的财务与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对规定的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技术攻关类

1.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2. 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

1.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十四条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此类项目在发布《泰安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首席专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组建项目专家组，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实施项目。

第十六条 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信誉, 作风民主、严谨;
- (四) 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 (五) 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十七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选聘项目组成员, 组织研究队伍;
- (二) 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 (四) 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实行组阁制的项目立项后, 由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组阁制项目实施方案,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逾期不报送的, 视为自动放弃, 取消已立项项目并暂停一年承担单位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格。项目任务书由市科技局与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首席专家共同签订。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涉及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等方面的重大调整, 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 由首席专家负责, 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实施。

第二十条 首席专家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应当恪守诚信原则, 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按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请，并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方责任义务。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申报推荐意见。市科技局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市科技局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论证，视实际需求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并出具书面评审论证意见，评审咨询意见作为重大专项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论证书面意见，综合申报单位生产经营及研发情况，经集体决策研究拟支持项目及资金额度。项目安排和资金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项目补助和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 （二）项目整体预算中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资金额度按研发整体预算额度、申请补助额度、申报单位三年研发投入、纳税、预期经济效益等综合因素确定，补助额度不得高于申请额度。

（四）申报单位项目实施保障、市场预期存在较大风险的，采取后补助方式。

（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低于1%的，原则上不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采取降低资金额度或后补助方式。

（六）规模以上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未进行研发费用归集的，不予支持；因项目管理或资金管理受到相关部门约谈、处罚、处理的，不予支持；因科研诚信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的，市科技局结合实际需求，提出建议受托单位，组织开展专家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予以立项支持。符合“一事一议”政策的，执行有关合作协议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六条 采取定向择优（市县联合）方式的，市级财政资金应与县（市、区）、功能区财政资金联合支持各区域优势产业项目。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函，并与市科技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管理责任与义务，按要求提报项目申报材料。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评价情况，确定支持额度。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形式审查、拟立项项目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为5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实名、书面反馈，异议提出单位加

盖公章。市科技局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和处置，并根据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按程序履行项目立项程序、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以《泰安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组织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的任务指标与申报书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予以撤销立项。

第二十九条 组阁制项目任务书由市科技局与区域主管部门、承担单位、首席专家共同签订。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评估结果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资金，限期整改的，暂停资金拨付；评估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终止项目。中期评估情况基本符合任务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合格；中期评估情况未达到合格的，结果为限期整改；违反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终止项目。市科技局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终止项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 and 调

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科研团队人员等，报主管部门备案。上述程序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三十二条 组阁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等方面的重大调整，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由首席专家负责，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请变更事项，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做变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 3 个月之前提出变更申请：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伤病、死亡或者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

（二）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因兼并重组等变故，影响项目实施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拟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符合该项目指南的申请条件、具备继续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科研条件，且应当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拟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

（三）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主要考核指标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审查或组织专家论证后，与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后调整任务书相关指标；

(四)项目完成时间变更。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被迫延迟，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项目延期变更，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五)其他需要市科技局批准变更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项目变更工作流程。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区域主管部门提交科技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区域主管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区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审核。

(二)市科技局在收到变更申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若需要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的，办理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2个月。

(三)同意变更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后，进行变更备案。不同意变更的，将变更事项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由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变更过程中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市科技局将相关责任主体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超出规定期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市科技局不予受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原任务书要求实施。

第三十六条 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申请撤销项目，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项目的申请；
- （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 （三）撤销事由相关佐证材料。

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时退回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撤销后，原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可以终止项目：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证明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 （二）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第三方公开，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经营异常等导致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已不具备履行科技计划项目能力的；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五）项目逾期1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 （六）不遵守任务书规定，未履行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七)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和伦理、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研发成果剽窃等方面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涉及金额较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终止工作流程。项目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区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市科技局依职权终止。

(一)项目承担单位或区域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终止的，须提供以下资料，报市科技局审核：

- 1.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 2.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 3.项目无法实施的证明材料；
- 4.区域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二)市科技局在收到终止申请30个工作日内，对拟终止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需要作出专业判断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办理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2个月。

(四)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同意终止后，发出项目终止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对终止的项目，市科技局按照程序停止后续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退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第四十条 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终止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泰科发〔2020〕7号）及科研诚信管理规定，自批复终止或发出终止通知书之日起，对相关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内进行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重大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在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中予以明确。对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我市区域创新培育的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可连续给予立项支持。

第四十二条 无偿资助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四十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扣除设备费后，按以下比例核定：

1.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30%；

2.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

3.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支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和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在 2 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四十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资金实行监督检查制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四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项目单位按时提交

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主管部门、市科技局进行验收前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验收程序；审查不通过的，延期整改。

第四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到期后一年内完成验收，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 6 个月申请组织验收。实施期到期 18 个月后，仍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给予强制终止。同时承担 2 项以上重大专项项目的单位在未完成验收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四十九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资料审查，结题验收按照《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泰科发〔2020〕7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月*日。